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4·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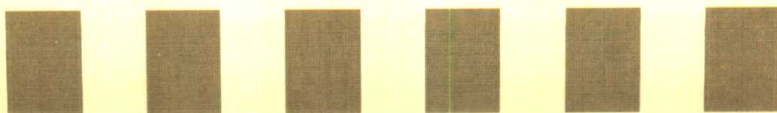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4·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4 年卷. 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9

ISBN 7-5036-5119-9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4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4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9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80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119-9/D·4837	定价:80.00 元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年、1993年为合订本,1994至2002年按年度编辑。从2003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1月至6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7月至12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2004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39件法规。其中法律1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5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9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11件,司法部门发布的司法解释3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3大类按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综合类、发行类、市场交易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规范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五、为方便读者正确使用相关文件,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还收录了2004年上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31)
(2004 年 1 月 31 日) 国发[2004]3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37)
(2004 年 3 月 22 日) 国发[2004]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 意见·····	(48)
(2004 年 3 月 22 日) 国办发[2004]24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54)
(2004 年 5 月 19 日) 国发[2004]16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 券

综合类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 (63)
(2004 年 1 月 18 日) 国法[2004]5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告 (67)
(2004 年 6 月 22 日发布)
- 关于做好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 (72)
(2004 年 6 月 22 日) 证监发[2004]59 号

发行类

- 关于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77)
(2004 年 1 月 2 日) 证监发[2004]1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指导意见 (104)
(2004 年 1 月 20 日) 证监发[2004]9 号

市场交易类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开展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 (107)
(2004 年 4 月 8 日) 财库[2004]17 号

机构类

-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109)
(2004 年 1 月 5 日) 证监机构字[2004]1 号

上市公司类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2004 年 1 月 7 日) 证监公司字[2004]1 号
- 关于发布《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5)
(2004 年 2 月 5 日) 证监公司字[2004]6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120)

(2004 年 5 月 12 日) 证监发[2004]41 号	
信息披露规范类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128)
(2004 年 1 月 6 日) 证监会计字[2004]1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	(133)
(2004 年 1 月 15 日) 证监会计字[2004]4 号	

基 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35)
(2004 年 2 月 2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发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6)
(2004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通知·····	(154)
(2004 年 6 月 8 日) 证监基金字[2004]72 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94)
(2004 年 6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 号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204)
(2004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 号	

期 货

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213)
(2004 年 3 月 15 日) 证监期货字[2004]13 号	
国有涉棉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引·····	(221)
(2004 年 5 月 25 日) 证监期货字[2004]32 号	

附 录

附录一

2004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的文件或停止执行的条款·····	(229)
------------------------------------	-------

附录二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30)

(2004年1月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商务部、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
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2004年1月21日) 商资字[2004]1号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34)

(2004年2月4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41)

(2004年2月13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48)

(2004年3月19日) 司法部令第8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53)

(2004年3月25日) 国税函[2004]390号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254)

(2004年4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262)

(2004年4月30日) 财税[2004]78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63)

(2004年6月1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70)

(2004年6月1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1号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73)

(2004年6月1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

附录三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76)

(2004年1月14日) 法发[2004]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82)

(2004年5月18日) 法[2004]96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
作联系的意见 (287)

(2004年3月18日) 高检会[2004]1号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二十六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七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二十八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

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十九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三十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宪法第四章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 七 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